



项目编号：THXZB2025-1045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年度基础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	17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2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39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年度基础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年度基础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 25 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THXZB2025-1045
- 项目名称：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年度基础运维项目
- 采购人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 采购需求：合同包 1(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年度基础运维)
-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运行服务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年度基础运维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或劳动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31日至2025年08月0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25楼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500元/套（人民币现金），谢绝邮寄，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25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1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2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购买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地址：崇新里 18 号

联系方式：029-873609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 25 楼

联系方式：029-882107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工

电话：029-88210791 转 809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1、采购人：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 2、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和采购人纪检部门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5、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6、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响应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根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07]30号）、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

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领取标书的供应商，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规定的中小型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5.1 本项目属性为 服务。

5.5.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水平（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该行业现行的规定，如为货物其来源地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7.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磋商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年度基础运维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分包要求：本项目采购人不允许分包。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特定资格条件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或劳动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

3.2.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4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5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2.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2.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

3.2.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加盖供应商公章）。

4、限制磋商要求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7、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7.1 磋商函

7.2 报价文件

7.2.1 磋商一览表

7.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4 磋商响应方案

7.5 供应商承诺书

7.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7.7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8、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含税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8.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上，标明项目报价、服务期限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8.3 磋商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8.4 磋商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7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磋商保证金

无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可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 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

11.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1.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1.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

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为方便磋商唱价，磋商一览表除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1.1、1.1.2）

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做为响应文件的组成

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29-88210791 转 809，联系人：卢工。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8、投诉

8.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单位，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

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30%计取，以中标金额作为基数，差额累进法进行计算。

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类型为：服务。

4、采购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十、其它事项

1、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2 磋商程序

1.2.1 宣布磋商会议议程开始。

1.2.2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会议纪律。

1.2.3 介绍出席磋商会议的相关单位。

1.2.4 介绍本项目自磋商公告发布后磋商情况。

1.2.5 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2.6 确认无误后拆封，不公开唱价，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1.2.7 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报价不予公开，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出现下列情形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2.3 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磋商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2.4 出现限制磋商要求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2.3 资格审查结束后，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4 资格性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审

1、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审查小组负责。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审程序

2.1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磋商；

2.3 二次磋商报价；

2.4 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2.5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2.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审时，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磋商小组

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2 名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4.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4.2.2 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2.4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4.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成交候选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3 评标过程保密性

磋商后，直至发布成交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私下接触。

5、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磋商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供 应 商 名 称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一、符合性检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无遗漏				
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及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5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数量与要求一致				
6	响应服务的技术指标无重大偏离，未造成服务档次降低或严重影响服务、履约能力的				
7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二、无效磋商检查					
1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磋商”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6、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单位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6.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2 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u>磋商报价</u>	<u>10 分</u>
<u>技术部分</u>	<u>70 分</u>
<u>商务部分</u>	<u>20 分</u>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总分值(100 分)		评审要素
评审因素	分项最高分值	
磋商报价 (10 分)	磋商 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否则，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技术部分 (70 分)	运维 方案 10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项目实施运维方案，包含项目的实施运维目标、运维需求理解、运维内容说明。 a. 方案全面完整，深刻理解服务内容和项目需求，工作目标非常明确，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计 8-10 分； b. 方案较科学、实用强，内容较完整，可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计 5-8 分； c. 服务方案一般，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阐述较详细的计 3-5 分； d. 对采购项目理解一般，满足部分内容，针对性较差，计 0-3 分。
	实施组 织计划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明确、切实可行的实施组织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进度计划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成本管理、干系人管理、沟通管理、工作协调等。 a. 实施组织计划明确，进度安排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计 8-10 分； b. 实施组织计划较明确，进度安排基本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计 5-8 分；

		c. 实施组织计划不明确，进度安排不太合理，须调整或优化后满足需求，计 3-5 分； d. 实施组织计划较差、进度安排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计 0-3 分。
	管理体系及标准 10 分	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定的管理体系及标准，包括项目运维管理体系、项目运维标准、项目接口标准，并根据国家或省级相关系统数据对接标准要求，提供数据对接服务方案。 a. 体系、标准及对接服务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及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 8-10 分； b. 体系、标准及对接服务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所需的得 5-8 分； C. 体系、标准及对接服务方案不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及可行性一般、缺少部分关键点，不能完全满足基本采购所需的得 3-5 分； D. 体系、标准及对接服务方案简单、无科学合理性、无针对性、可操作及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所需的得 0-3 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具体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 a. 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具体可行计 8-10 分； b. 保障措施基本合理计 5-8 分； c. 保障措施简单、不太利于项目实施计 0-5 分。
	应急预案 1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故障的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方式；人员更替及应急安排；远程服务及电话支持、应急解决方案等。 a. 措施全面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得 8-10 分； b. 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不够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5-8 分； c. 措施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很难满足项目要求得 3-5 分。 d. 措施简单笼统，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0-3 分。

	保密方案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保密方案；保密承诺等。 a. 方案和承诺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3-5 分； b. 方案和承诺简单、笼统，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3 分； c. 方案和承诺缺失，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2 分。
	培训方案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及方式；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培训考核方式等。 a.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3-5 分； b. 方案简单笼统，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得 2-3 分； c. 方案缺失，不合理，不能保证项目实施得 0-2 分。
	项目团队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说明，提供人员清单、职责分工、相关证件、社保、项目负责人简历、经验等。 a. 项目团队配备合理、分工明确，具有相关运维经验说明，专业技术实力强，证明材料充分完整，且提供项目驻场人员不低于 2 人的承诺的得 8-10 分。 b. 项目团队配备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具有一定经验，证明材料较充分，能提供项目驻场人员不低于 2 人的承诺的得 5-8 分。 c. 项目团队配备不合理、分工不明确，经验不足，证明材料不充分，提供了项目驻场人员不低于 2 人的承诺的得 3-5 分。 d. 项目团队配备不合理、分工不明确，经验不足，证明材料不充分，未提供项目驻场人员不低于 2 人的承诺的得 1-3 分。 e. 未提供不计分。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完整的合同形式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计 2 分，计满 10 分为止。
	增值服务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基础上的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增值服务。 a. 服务内容对本项目有实质性提升计 3-5 分； b. 服务内容对本项目有细微提升或未提升的计 0-2 分。

企业资质 5分	供应商具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供应商具备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	--

备注：

评标得分计算办法：

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评分因素除价格分外均为评委评分的平均分。

6.3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6.4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成交供

应商不领取通知书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权利。

7.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一、磋商内容（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年度基础运维项目
2. 项目预算：400000.00 元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应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 运维内容

1.1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基础运维服务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包括原陕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系统，具体涉及全员人口个案管理、生育登记、出生实名登记、技术服务系统的硬软件运维。

项目的运维范围包括：

1. 服务器资源规划、调整与运行维护，虚拟技术产品的规划、实施与运行维护（包括虚拟机、虚拟磁盘、虚拟带库等），新增设备的联调与监测，设备现场巡检与维护，设备的运维定期报告，对网络、服务器、存储、带库等进行实时监控及性能分析。
2. 各系统业务功能优化、系统漏洞的处理修复及其他日常维护。
3. 向全省各个地市、所有区县及基层用户通过客服电话受理针对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服务请求，对用户的服务请求做出响应，解决用户在使用、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建议或者解决用户发现的系统相关故障，不定期根据平台功能优化情况开展培训。

1.2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运维服务

1.2.1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数据库（含人口基础数据库）运维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含人口基础数据库）运维服务的范围包括：省卫健委托管于省电子政务统一平台中心机房内网的主机、存储以及支撑应用系统运行的系统软件和人口基础数据库；位于省信息化中心的支撑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全员人口库和业务数据库。

要求做好对业务系统数据库基础环境和性能维护，保障数据库安全稳定运行，保障

业务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并实现数据质量提升，同时配合进行与其他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共享。

具体要求如下：

1. 数据库基础环境和运行性能维护

要求定期对数据库性能优化。结合日常检查、数据库巡检、客户应用需求和客户重大事件，制定数据库系统性能调优工作方案。针对当前数据库运行情况以及收集的性能信息提出系统各项性能参数配置合理调优或硬件扩容建议，在获得客户同意后，对数据库系统各项性能参数配置进行合理调优。

在对数据库系统性能调优前，应制定数据库性能调优方案，包括调优操作步骤、应急预案和措施、必要的信息备份等，在客户同意下进行数据库性能优化或 SQL 优化，予以实施。针对由于数据库性能问题导致的系统问题，进行可实现保障服务和提出有效解决方案。

要求开展数据库日常巡检服务，定期检查数据库相关软硬件、数据库配置情况、定期进行数据库本地、异地备份，并对备份数据定期开展还原测试，确定备份数据是否正常。

要求定期统计数据库表空间、数据文件使用情况并记录。

要求定期检查系统用户、数据库用户的安全性；

要求提供应急保障服务。当由于各种原因引起数据库不可用或者部分不可用的状况，要求服务团队精通灾备技术，快速恢复各种灾难性故障。利用备份数据实现快速故障恢复，针对数据灾难情形提供强有力的挽救技术或工具。

要求配备专业的数据库管理运维人员，能够开展日常的数据库操作、数据库安全管理、数据备份还原、数据导入导出、数据库脚本编写、数据库漏洞修复等能力，也能进行数据库系统空间合理配置、数据库性能优化、保证数据库和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

要求每月提供数据库运维报告。

2. 全员人口数据库（含人口基础数据库）数据质量提升

（1）根据国家要求，需要开展省级全员人口数据库数据清理和校核：包括冗余数据清理、信息补登纠错、统一识别代码；通过采用数据质控系统对全员人口库的基础数据进行清理和校核。通过数据传输接口给国家进行数据报送：包括存量信息报送及持续的按月增量信息报送；通过调用数据反馈接口服务接收国家反馈的数据；对国家反馈的问题数据进行处理和问题分析并定期生成数据问题分析和处理报告。

(2) 优化数据质控模块与全员人口业务综合管理系统数据交互，全员人口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运维厂商需与数据质控系统厂商双方配合进行数据对接传输、用户信息、权限等相关数据获取等优化工作。

(3)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与其他相关业务系统数据共享
按需求定期提取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数据，与其他业务系统、陕西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交换枢纽进行数据共享和对接，满足各业务系统数据需求，并通过数据共享提高全员人口数据库质量。

1.3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数据交换接口维护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数据交换接口维护包括不限于平台于与4个地市(咸阳、渭南、安康、商洛)相关数据推送接口维护、国家互联互通接口维护、国家加密传输接口维护、与育儿补贴系统孩次查询接口开发、调试和维护、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一次办”接口维护、与省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一件事”接口维护、技术服务系统按月统计报表接口维护、数据质控系统与省全员人口业务综合系统的接口维护、全员人口统计报表按季度、半年、一年统计接口维护。以及其他的与相关的机构、国家级平台的接口维护等。

1.4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基础功能优化

为满足省人口健康服务平台提供的向群众和工作人员发送业务办理短信提醒的功能，需要向第三方采购短信服务，要求提供能够满足运维期内的所有类型、系统页面的短信服务。

1.5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基础运维

全员人口个案管理、生育登记服务、出生实名登记、技术服务系统、一证通服务监控系统的日常运维，主要包含有系统的日常故障处理、系统的培训支持、系统账号密码的处理，区划代码维护，配合甲方处理群众投诉事件，系统安全保障、系统的日常巡检，UI 优化以及系统的运维报告。

2. 基础运维服务要求

2.1 基础运维服务具体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具体说明
------	------	------

硬件设备 运维	日常检查	设备内部清洁、服务器日志检查、标签制作及粘贴、线路整理、磁盘检查、服务器每周计划性重启、设备清洁、周期性日志清理、存储设备灰尘清除、设备告警检查、存储介质可用性检查、存储介质保存、客户端备份日志检查、服务器端备份日志检查、服务器端配置信息备份、客户端备份日志定期清理、过期及冗余数据的清理、操作系统用户管理、操作系统用户权限管理、系统帐号检查、操作系统安全防护、操作系统口令管理、周期性操作系统日志清理
	故障处理	故障的排除及恢复、确认排除及恢复的结果、设备硬件报修及跟踪处理
	设备监控	设备状态灯检查、设备连接线检查、设备电源状态检查、设备风扇状态检查、设备连通状态检查、备机设备可用性检测、设备硬件检测、服务器 CPU 使用率、服务器内存使用率、文件系统使用率、交换区使用率、服务器连通性状况监控、存储阵列状态检查、硬盘物理状态检查、硬盘逻辑状态检查、热备盘接管状态检查、存储 CACHE 状态检查、磁盘适配卡状态检查、磁盘通道状态检查、主机通道卡状态检查、主机通道状态检查、电源模块状态检查、备份软件服务状态检查、备份软件作业状态检查、备份软件数据库状态检查、备份软件服务状态维护、备份软件作业状态维护、备份软件数据库状态维护
	系统巡检	设备性能分析、完善及改善性建议
	升级	主板 BIOS 版本检查与更新、RAID BIOS 版本检查与更新、设备驱动检查与更新、设备硬件升级改造方案制定、设备硬件升级改造方案执行、存储设备固件版本升级、存储设备管理软件升级、备份软件补丁升级测试、备份软件升级执行、备份内容变更执行
	性能优化	分析性能瓶颈、优化措施制定、优化措施执行
	资产类管理	周期性设备盘点、应急指挥清单(软件)的存档、整理和更新

	设备调整部署	设备硬件（上架）安装、设备硬件配置、设备硬件（下架）拆卸、设备硬件预定关机、设备硬件临时关机、设备硬件更换（硬件费用以厂家为准）、设备硬件升级改造方案执行
	系统迁移	每年根据业务应用系统使用高峰时间段来分配相应硬件资源，并完成业务系统临时资源调整部署；制定系统搬迁计划、配置备份及正常关闭业务系统、拆卸、运输、安装设备或系统、开启业务系统、检查业务系统正常
	存储迁移	每年根据业务应用系统使用高峰时间段来分配相应存储资源，并完成业务系统临时资源调整部署；存储设备数据迁移方案制定、存储规划调整跨数据分区数据迁移、不同存储设备之间的数据迁移
软件类运维	公共座席服务	呼叫中心故障受理，事件派单、事件处理跟踪、服务质量监督，服务回访，月度事件汇总分析
	日常检查	应用服务有效性维护、应用程序备份、应用登录检查、应用配置信息备份、应用每周计划性重启、应用周期性日志清理、应用备用环境安装、应用备用环境可用性检查
	故障处理	故障的排除及恢复、确认排除及恢复的结果、应用系统日志分析及跟踪处理
	应用监控	主要包括应用主程序有效性监控、应用首页面有效性监控、应用系统相关系统的监控(应用主程序 CPU 占用率、应用主程序内存占用率)
	系统巡检	系统使用情况分析、完善及改善性建议 应用完善及改进性方案执行、准备及检查发布环境、应用发布测试、应用发布、应用变更发布后运行情况跟踪
	人员巡检及调研	包括现场维护解决问题，由公司派遣工程师；以及陪同省卫健委下基层检查及调研系统使用情况
	网络安全管理	根据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现有网络环境进行评估，并提供对应网络安全加固方案

	系统安全管理及 恶意代码防范管 理	根据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重点业务系统进行漏洞扫描，检查防病毒管理情况，并提供对应的系统安全加固方案，根据方案需要完成操作系统加固、数据库加固、代码加固等工作
	平台中间件运维 升级	根据定期开展的漏洞扫描，发现中间件存在的漏洞，并进行中间件升级，进行漏洞的修复
数据分析 处理	按客户要求完成 数据分析处理， 为各地市提供处 理所需数据，并 提供定时或临时 所需的数据统计 分析(包括国家 上报所需全员、 出生登记、出生 审批等数据)	应用系统用户信息初始化、应用系统模版初始化、应用系统业务流程初始化、应用系统业务数据整理、清洗、发布、汇总；按相应格式编辑信息、信息校对、信息编排定稿、信息送审；完成业务系统数据的备份、归档；接受各类信息、将信息分类整理、信息录入、检验数据录入的正确性；按照相应格式进行数据检索、信息编排定稿、信息送审；设计信息发布版面、按权限发布信息、发布信息；协助客户方进行数据采集汇聚、数据清洗质控、数据核查上报、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平台功能 培训	不定期开展平台 系统功能应用培 训	根据平台日常功能升级情况，运维商包括功能手册的不定期发布，线上、线下等培训工作开展

2.2 运维服务具体要求

(1) 可用性要求

网络系统：连续工作无阻断，可用率 $\geq 99.5\%$

服务器、存储及核心软件：在主备状态下保持所承载的业务系统连续工作，数据安全可用

数据：数据完整，安全可用。

不出现因运行环境原因造成用户业务数据丢失事件。

(2) 安全性要求

系统安全：避免发生因病毒、木马等外部因素造成业务系统大面积瘫痪；

信息安全：避免发生业务系统数据泄露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发生；

风险防范及安全保密规范：要经常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要有严格的涉密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定期进行安全保

密教育和培训；对涉密岗位要加强管理；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

(3) 及时性要求

事件响应及时率 $\geq 95\%$ ； 事件解决率 $\geq 95\%$

(4) 规范性要求

操作规范：有相应岗位职责说明；有详细的操作指南；有严格的管理制度；有必要的培训；有准确详实清晰完整的工作日志；

服务报告：详细的工作月报，系统评估报告，其他不定期报告（如重大事件的请示报告）和相关工作实施技术方案、工作进展汇报、工作完成情况报告等。

(5) 满意度要求

服务投诉事件：用户对运维服务不满意并提出投诉事件每半年不超过 3 次。

2.3 运维服务方式

(1) 例行检查

每日例行检查：监控工程师通过监控软件加人工巡检的方式对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及硬件服务器的可用性进行日常检查。

每月例行检查：一线技术支持人员每月定时对服务器的 CPU、内存情况；数据的有效性；数据库的表空间大小；应用程序的可用性；VPN、负载均衡、网络设备性能进行分析；

(2) 响应支持

服务台响应：由需方提出各种服务请求，引发的需要针对服务对象、服务等级作出调整或修改的响应性服务。

现场响应：向客户及用户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值守技术服务，通过现场驻守人员以响应和解决任何时间段出现的任何与运维服务有关的相关问题。

远程响应：在完善的权限管理的前提下，服务中心工程技术人员可以在用户监督下登录到用户端的设备上，进行远程诊断和维护。

(3) 调研评估

配合用户进行与各业务系统的调研及评估工作并形成调研评估报告提交用户。

(4) 优化改善

适应性改进：为保持服务对象在已变化或正在变化的环境中可持续运行而实施的改进。

增强型改进：根据运行服务需求或服务对象的缺陷，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增强服

务中心的安全性、可用性和可靠性。

预防性改进：检查和纠正服务对象运行过程中潜在的问题或缺陷，以降低系统风险。

2.4 运维服务响应要求

（1）人员组织

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运维小组下设一线技术支持、二线技术支持、三线技术支持。要求一线技术支持不少于 2 人；二线技术支持不少于 10 人。各运维岗位技术人员职责清晰，分工明确。

（2）服务时间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响应时间指自用户提出故障申告、服务请求之时起，至运维服务提供商开始对故障、服务请求进行处理、用户可查询处理状态之间的时间。针对不同服务优先级，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运维小组将在相应的响应时间内响应，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现场服务。具体服务指标要求如下：

优先级 1（P1）：10 分钟响应，如必要西安市内 1 小时到达现场；

优先级 2（P2）：10 分钟响应，如必要西安市内 2 小时到达现场；

优先级 3（P3）：30 分钟响应，如必要西安市内 3 小时到达现场；

优先级 4（P4）：以与用户协商的时间为准；一般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服务排障时间要求

优先级 1（P1）：2 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具体时间与用户协商时间为准。

优先级 2（P2）：2 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4 小时内完全解决事故或明确故障原因；

优先级 3（P3）：4 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8 小时内完全解决事故或明确故障原因；

优先级 4（P4）：以与用户协商的时间为准；一般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注：由于运营商问题或用户请求解决的系统终端问题不在上述响应及排障时间内，具体问题需和运营商或用户商定。

2.5 事件管理要求

（1）事件定级

根据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特殊性、重要性、影响范围的不同从低到高分四级。针对硬件和软件分开定义，在软件分级定义中又因角色（如乡镇、县级用户）和事件紧急程度（录入、密码修改等）的不同而进行定义。

（2）处理事件原则

处理事件的原则是尽可能减小对业务的影响；

事件管理流程必须包括管理服务事件影响的步骤，比如评估影响、沟通、提供变通方案等，使事件对用户业务活动的影响降至最小；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向用户提供继续进行业务活动的手段，即使降低服务级别，比如禁用一项有错误的功能，目的是将事件对用户业务活动的影响降至最小。

（3）变更处理流程

确保标准方法和过程可以得到使用，从而使变更可以很快的、对服务质量可能影响最小的得以处理来提高服务质量，为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运维提供更优质的 IT 服务，并且可以有效地实施其他相关程序，如配置管理程序和发布管理程序。

变更管理流程需要建立一个完整的变更管理体系，从而实现：管理和引导用户变更需求；

通过对所有变更的正确评估，可以维护生产/运行环境的完整性；

变更和变更实施得到正确记录，并提供审核统计；

减少或消除由于变更实施准备不当等原因出现的对 IT 环境的破坏；

（4）服务台电话处理流程

服务请求转事件后应立即电话联系事件处理人对事件进行接收和处理。

事件提醒要求：服务台人员每天按事件级别要求（需与用户商定）对前一天由服务台创建未关闭的服务请求、事件、变更进行跟踪并以邮件和电话方式提醒事件流程处理人及时处理。

2.6 应急处置要求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针对安全事件制定应急管理措施，根据符合国家标准 GB/Z20986-200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制定安全事件的等级，将信息安全事件划分为四个级别：特别重大事件、重大事件、较大事件和一般事件。

建立应急组织管理机构、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2.7 运维服务安全管理要求

必须确保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各项信息资产以及客户数据都能得到妥善保护，确保信息的保密性，维持信息的完整性和可用性，防止用户数据的非授权访问。

根据业务要求建立用户对信息的访问规则，并对业务系统和服务的用户访问权的分配建立正式的程序控制；对用户权限和口令进行严格管理。

2.8 安全环境保障

对业务应用系统进行安全加固有效保障省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安全、稳定、不间断的运行。

2.9 安全管理规范

制定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业务系统安全管理规范。

2.10 保密管理制度

强化信息保密观念，从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加强涉密计算机系统保密管理制度建设、加强技术防范能力建设。

2.11 运维服务制度管理

提供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

3. 安全要求

符合截止开标之日还在生效期内的所有跟网络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

如果出台新的网络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在项目的运维期，投标单位有义务完成升级，达到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不得使用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性文件明令禁止的安全硬件和软件产品、算法、服务等相关内容。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安全建设、测评、等级保护（三级）等相关工作。

4. 知识产权要求

采购人拥有该运维项目知识产权。项目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包含不限于项目在进行本招标内容升级开发工作的所有项目升级源代码、项目升级技术文档、数据库相关文档、相关管理员权限、相关超管账户等资料。

项目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年度基础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服务内容:** 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二) 合同总价包括: 合同期内服务实施费用、设备费、材料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乙方应开具等额发票,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因乙方迟延开票, 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

甲方义务: 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保证所服务内容的方案设计、具体实施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乙方所执行服务内容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3) 乙方在磋商时承诺的团队负责人、团队工作人员等必须按响应文件的执行方案参与到具体工作中。

七、违约责任

1. 若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出现重大违约，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 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合同一方违约的，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3.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

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十、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以上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THXZB2025-1045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年度基础运维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函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磋商一览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磋商函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标书(U 盘)_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所有实施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请严格按照本一览表填写，否则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企业简介：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公告，我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提供采购内容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或劳动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一)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说明：1、请按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内容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内容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二）服务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实际响应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偏离说明

说明：1、请按磋商响应的实际服务，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人需求书”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磋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3、响应指标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三）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的内容制作响应方案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四）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的内容制作此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或无）。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有或无）。

2.3 单位负责人： 。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有或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设备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规定中的条件。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2、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如有）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附：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西安分行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B：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一览表/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